

证券代码：839234

证券简称：优利康达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精家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精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李精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

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精家先生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佳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孙佳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孙佳豪先生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黄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琛女士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曲灵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曲灵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曲钧先生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墨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李墨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李墨白先生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孙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孙莉女士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周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周澐女士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5日